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智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30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35	捷工智气	2022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06号和2022-007号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4月30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 8 栋 101、综合楼 401；联系人：王红伟；电话：0755-294590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